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

1,166百萬港元於2026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信證券**

聯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所刊發有關擬發行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本金總額1,166百萬港元的債券已於2025年12月1日完成發行。

該債券已於2025年12月1日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時履行發行債券的相應備案程序。

債券轉換對股本的影響

下表概要列示了公司在(i)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17.83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H股后，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后，公司股權結構的情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並配發轉換股份後，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可予調整)後 ⁽²⁾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內資股持有人	<u>181,397,058</u>	<u>14.09</u>	<u>181,397,058</u>	<u>13.41</u>
H股				
主要股東 ⁽³⁾	489,111,164	38.00	489,111,164	36.17
其他H股持有人	616,467,833	47.90	616,467,833	45.58
債券持有人	<u>—</u>	<u>—</u>	<u>65,395,401</u>	<u>4.84</u>
H股總數	<u>1,105,578,997</u>	<u>85.91</u>	<u>1,170,974,398</u>	<u>86.59</u>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u>1,286,976,055</u></u>	<u><u>100.00</u></u>	<u><u>1,352,371,456</u></u>	<u><u>100.00</u></u>

附註：

-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此乃假設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普通股，且本公司不會在本公告日期至債券悉數轉換完成期間(轉換股份的發行除外)購回普通股。
-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代表其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量，並不包括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益。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以及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151.6百萬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80%用於海外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併購整合；(b)約10%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c)約10%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6年11月前悉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框架乃基於董事會的最佳估算與其企業發展戰略，並可能因本公司未來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業務情況而作出變動。

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如下：

(1) 用於海外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併購整合

本集團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積極尋求海外收購機會。例如，2025年10月，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1,000萬美元收購泰坦礦業有限公司(「**泰坦**」)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9%。這屬本公司為與泰坦在其位於厄瓜多爾的多項優質黃金礦產資產方面建立合作關係而作出的戰略投資。根據本公司的分析，對泰坦的該項投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申報和公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年底前將約80%的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目標地區完成其他重點併購項目的實施，相關事項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就潛在收購的任何重大進展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會持續嚴格審查本公司併購活動相關監管要求的合規政策和做法，在動用資本市場所募集資金前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上的優質金礦資產。如果出現收購優質金礦資產的合適機會，可能會立即產生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需要提前通過包括發行債券在內的多種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便在出現特定資金需求並需要資金及時到位時能夠應對。任何在應對收購機會的融資過程中出現的延誤，都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識別機會及／或收購目標資產及／或公司方面，本公司已與國內外礦業公司、投資機構、中介機構、及海外市場的行業專家建立了廣泛的聯繫，以拓寬項目信息來源渠道。此外，本公司還將從資源儲量、技術能力、政策環境及區域定位等方面及進行全面評估。

(2) 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10% (約為115.16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以支持本公司的主營業務。

目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本公司認為，將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及提升流動性提供更多資源。

(3) 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本公司擬將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10% (約為115.16百萬港元)，以及利用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自有資金及其他外部融資所募集的現金，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相關金額總計約為224.03百萬港元。這些銀行貸款將於2025年11月到期。本公司相信，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能夠強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保留現金流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與健康發展，以便於為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積極成果。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通過如下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1日及 2025年3月18日	根據在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43,500,000股新H股(「股份配售」)	228.8百萬港元	228.8百萬港元用於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	228.8百萬港元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及預期於2026年12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約7,780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收購在厄瓜多爾的金礦，約1.51億港元尚未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股份配售籌集的約1.51億港元尚未被動用。股份配售所籌集的未動用資金不足以支持本公司在出現相關機會時收購潛在的新資產，如潛在收購。股份配售所籌集的未動用資金部分以及認購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未來的併購機會，包括潛在後續投資與潛在收購。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收購優質資產的機會。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專注於「走出去」戰略，加快國際擴張步伐。本公司需要有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包括發行債券所籌集的資金，以便於在不久的將來把握收購優質金礦資產的合適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發行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2025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